

#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3〕37号

## 关于《〈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实施指南》征订的通知

各省盐业主管部门、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各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各级盐业协会：

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2018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规范条件》”“《管理办法》”）。

《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对规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下统称“食盐定点企业”）经营行为，规范食盐定点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管理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

署，适应行业改革发展新形势和新要求，释放新动能、激发新活力，持续推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自去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对今年食盐定点企业证书的审核及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新修订的《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将于近期发布。

为使各省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定点企业正确理解《规范条件》和《管理办法》有关内容，提高工作落实的一致性，指导各地顺利开展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换发工作，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的委托，中盐协会从行业企业挑选了相关专家，组成编写组，撰写了《〈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将于9月上旬印制完成。

《实施指南》主要内容分为序言、目录、全国食盐行业发展概述、《规范条件》解读、《管理办法》解读、新旧内容对照表、附录（食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食盐生产工艺图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食盐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七部分。本书具有文件解读、政策研究、措施咨询的作用和功能，对各省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定点企业开展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换发工作和规范经营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是集理论性、实用性于一体的实务读本。

征订相关工作如下：

#### 一、定价

《实施指南》每本定价 98 元（含挂号邮寄费用）；

#### 二、征订方式

（一）各省级盐业公司组织集团所属地市县盐业公司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等相关单位的征订工作；

（二）非集团所属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直接进行征订；

（三）青海、河南、辽宁、山西、陕西、河北、山东七省的市县级盐业公司统一委托所在省的省级盐业协会或省级盐业公司进行征订；

（四）各级盐业协会直接进行征订；

（五）各省市级盐业主管部门由省盐业公司代为征订；

#### 三、回执填写和发送

请将订购数量和邮寄地址填写清楚（见附件，如需分开邮寄请另附明细），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 四、汇款信息

在回执发出后，请尽快将购书款通过银行汇至指定账户，发票将于款到后快递寄出。中国盐业协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盐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行号：3051 0000 1112

账号：0111 0142 1000 4100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05625Y

用 途：《实施指南》资料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叶萌 联系电话：(010) 63430771 18600139856

石一博 联系电话：13716909691（邮寄发票）

王建村 联系电话（010）63430538 15300185072（开发票）

回执邮箱：shiyibo613@126.com

附件：《实施指南》征订回执



附件：

《实施指南》征订回执

单位名称	(盖章)
订购册数	
邮寄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专普票)	
以下为 <u>发票信息</u> ，可附表	
单位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电话	